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26 破申 1 号，裁定对永福顺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一、永福顺兴公司破产申请情况概述

《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26 破申 1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12 月 17 日，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股东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9.5%)、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3.96%)、龙志强(出资比例 5.89%)及骆永武(出资比例 0.65%)。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其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 39,871,990.68 元，账面负债总额 89,748,484.89 元，账面净资产 -49,876,494.21 元，资产负债率达 225.09%。

本院认为，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确实已经资不抵债，不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六份，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公告》(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45)、《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19-047)。目前，永福顺兴公司已经停产，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尽快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26 破申 1 号。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9-07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贵港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169,992,5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扶持资金计入本公司 2019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台 / 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实施，并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2,807.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新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300 万台 / 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以下简称“总装项目”，由公司实施)、“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实施)，并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2,807.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94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69.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验字(2015)010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聚隆精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004.3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同意将总装项目、零部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五)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公司及聚隆精工均在历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总装项目产品全部配套波轮洗衣机整机，该项目系公司核心技术——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技术、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技术、双波轮减速离合器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建成后有利于推广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高端波轮减速离合器以及 DDM、DDSM 等高效节能产品；零部件项目产品系配套总装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关键零部件自给率及质量保障水平。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资金金额
1	总装项目	22,120.90	22,120.27	5,261.51	23.79%	19,485.54
2	零部件项目	18,349.40	18,349.40	7,041.29	38.37%	13,322.24
合 计			40,470.30	40,469.67	12,302.80	30.40%	32,807.78

注：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等。

(二) 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后续用途安排

1、总装项目

(1)市场环境变化

作为全部配套波轮洗衣机整机的总装项目，与洗衣机市场紧密相关。根据中怡康推总数据显示，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房地产不振、居民消费低迷、中美贸易等因素影响，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2018 年洗衣机市场零售规模达到 3,689 万台、71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0.6%、4.7%；其中，就零售量同比增长而言，是近几年内首次回归负增长。2019 年上半年，洗衣机累计实现销售规模 1,762 万台、334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3.9%。根据中怡康推总数据显示，波轮洗衣机的市场份额有所缩小：2013 年的滚筒零售量份额仅为 16.4%，到 2018 年，这一数字已经达到 32.9%。与其相对应的是单双缸这些低端产品的份额已从 2013 年的 23.5%下滑到 2018 年的 13.4%，波轮产品也从 2013 年的 60.1%逐年下降到 2018 年的 53.7%。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减速离合器的竞争愈发激烈。2015 年至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销量分别为 241.99 万台 / 套、428.87 万台 / 套、414.8 万台 / 套、285.13 万台 / 套、104.26 万台 / 套，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61.15 万元、48,146.35 万元、47,701.91 万元、30,656.30 万元、13,259.15 万元，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波动。公司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44.54%下降至 2018 年的 30.18%，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33.24%，利润空间较 2015 年有明显缩小。

(2)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目前，总装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以及部分设备采购、安装。通过对设备的多次调整，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已正常运作。

在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同时，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对原有生产线改造，目前公司减速离合器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生产需要。

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论证，继续进行总装项目投入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浪费，并面临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总装募投项目的实施。

2、零部件项目

零部件项目的产品系配套总装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关键零部件自给率及质量保障水平。零部件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以及部分设备采购安装，已新增波轮轴、齿轮轴等部分关键零部件年产 200 万 / 套的产能。同时由于经济波动，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近年培育、优化了供应商，提升了零部件外购保障能力。公司零部件生产能力加上部分外购，已能满足公司现有减速离合器对零部件的需要。由于拟终止总装项目，因此决定零部件项目随总装项目一并终止。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考虑总装项目与零部件项目的情况。若后续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3、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拟对两个募投项目终止，为满足后期因减速离合器技术创新、高端新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潜在投资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2,807.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洗衣机市场中，目前的趋势是中高端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产品由于市场环境及技术迭代等因素，利润空间逐渐缩小，公司需通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紧盯市场需求及技术前沿，致力于现有技术升级改造及高端产品研发，以获取稍高的毛利率水平。

近年来，公司在立足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业务的同时，积极谋求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增长点。前期通过自有资金先后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分别生产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RV 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目前均已小批量对外供货。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前期对机器人减速器的投入金额不大，公司严把质量和技术关，待产品技术、质量验证合格后，公司将适时扩大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及潜在投资，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未来布局及潜在投资提供助力。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总装项目、零部件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新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能够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未来布局及潜在投资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新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能够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未来布局及潜在投资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新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倪璐熠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niluyi7788@126.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 浪潮 E1”，债券代码“117101”。本期可交换债券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60 元。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7 浪潮 E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由 23.96 元 / 股调整为 23.90 元 / 股。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3,219,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2018-046)。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2,728,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2018-066)。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7,508,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2019-014)。

近日，公司收到浪潮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3,447,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

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在本次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74,465,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 / 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浪潮集团	“17 浪潮 E1”换股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23.96	8,551,992	0.66%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3.90	4,895,409	0.38%
	合 计	-	-	13,447,401	1.04%

2、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87,912,832	37.84%	474,465,431	3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12,832	37.84%	474,465,431	36.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浪潮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浪潮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17 浪潮 E1”发行规模为 1,500,000,000 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 136,624,000 元；

4、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